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江穎懿

電話：02-7712-9129

電子信箱：cc912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55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」公告申請期間及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採線上申請(不受理紙本申請)，系統開放期間為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，請於前述期限至「永續循環校園」首頁點選填報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www.esdtaiwan.edu.tw/>)。
- 三、每校僅能選定探索計畫或示範計畫擇一申請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；有關計畫說明及申請書格式請至上述網站下載。
- 四、本計畫採部分補助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補助，依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，第1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77%；第2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0%；第3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4%；第4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87%；第5級補助核定經費比率不得超過90%。
- 五、如有計畫申請相關疑問，可逕洽「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」團隊：
 - (一)探索計畫：吳雅涵小姐，電話：(04)22196862。
 - (二)示範計畫：林凱達先生，電話：(07)6158000分機3554。
 - (三)計畫申請：韋馨媛小姐，電話：(02)27712171分機2988。
 - (四)網站操作：徐玉珊小姐，電話：(03)265473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邵文政副教授、李彥頤副教授、何昕家副教授、陳星皓助理教授